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9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（87 年 10 月 12 日發照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11489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19 日 D 0818064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9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0352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6 年 4 月 26 日機字第 A96002396 號裁

處書)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晰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